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姓名	尹自波
公司总裁姓名	王玉林
公司财务总监姓名	周春宁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姓名	周芳

公司董事长尹自波、总裁王玉林、财务总监周春宁、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周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86,571,325.53	7,997,055,074.6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083,738.30	4,076,822,928.31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9,828.01	210,399,465.19	-53.6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959,921.99	362,332,376.94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6,598.87	-65,919,736.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47,916.72	-67,648,42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75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4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	-0.14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5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4,35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4,566.73
所得税影响额	320,746.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739.48
合计	1,291,317.8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7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4	227,413,294	227,413,294	无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未知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2	2,008,034		未知
上海山木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未知	0.29	1,381,100		未知
淄博严博水务有限公司	未知	0.27	1,277,36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1,209,669		未知
高雅青	未知	0.24	1,169,200		未知
蒋国尧	未知	0.21	1,012,078		未知
戴晓强	未知	0.21	1,008,084		未知
王鑫岳	未知	0.20	980,19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4,800	人民币普通股4,504,8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8,034	人民币普通股2,008,034			
上海山木高级时装有限公司	1,381,100	人民币普通股1,381,100			
淄博严博水务有限公司	1,277,360	人民币普通股1,277,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669	人民币普通股1,209,669			
高雅青	1,169,200	人民币普通股1,169,200			
蒋国尧	1,012,078	人民币普通股1,012,078			
戴晓强	1,008,084	人民币普通股1,008,084			
王鑫岳	980,190	人民币普通股980,190			
北京盈润汇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9,820	人民币普通股979,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71,554,904.89	359,369,397.93	31.22	主要系收取货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96,746,757.08	500,932,698.41	-60.72	票据到期解付及背书支付材料款
预付款项	192,864,723.56	87,853,555.50	119.53	主要是各公司预付大宗原燃材料所致
存货	674,271,903.97	446,930,887.85	50.87	储存一定量熟料产品用于后期生产水泥的原料所致
应付票据	45,228,200.60	11,248,200.00	302.09	中材甘肃公司本年新增应付承兑票据业务
预收款项	228,728,334.42	70,476,065.22	224.55	预收水泥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765,855.21	46,164,556.89	-37.69	支付2013年度计提的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8,799,614.16	51,786,882.59	-63.70	交纳上期计提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32,332,856.16	19,710,356.16	64.04	应付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专项储备	4,275,354.93	2,157,946.07	98.12	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3.1.2 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81,478,295.11	41,196,230.24	97.78	本年合并新增子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9,154,931.24	42,931,807.07	-32.09	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基数减少影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410,025.09	-100.00	上年同期联营企业亏损,本期无对联营企业投资
营业外收入	2,291,209.78	3,634,388.47	-36.96	报告期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0,381.28	114,717.94	789.47	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52,330.02	2,202,239.90	-34.05	各子公司计提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3.1.3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9,828.01	210,399,465.19	-53.64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应收票据结算量的上升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8,490.05	-12,040,843.44	-28.30	主要是子公司新建项目支付工程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8,117.90	-99,538,460.24	119.20	主要是本年新增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减少、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3.3.1 2011年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时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赛马实业股票自登记至本公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0日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2	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赛马实业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保证赛马实业资产独立、完整。保证赛马实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赛马实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赛马实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中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所持宁夏建材股份对宁夏建材进行补偿,若经宁夏建材股东大会通过,宁夏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宁夏建材回购股份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补偿的全部股份全部赠送给中材股份外的其他股东。	补偿测算期间任一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重组评估报告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出现时起至补偿的股份被回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	承诺期已满。经测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37792股。经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目前该回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股份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5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督促中材股份继续履行于2009年间接收购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收购祁连山股份完成后的二至三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6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材集团将根据境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消除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解决与祁连山股份的同业竞争于2013年5月13日到期,其他承诺为长期	到期未履行。中材集团因相关各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7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马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与赛马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赛马实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8	或有债务承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之前未披露的建材集团因存在或有负债、遗漏或隐瞒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给赛马实业造成损失的,自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赛马实业不因此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对于建材集团享有的所有政府补贴,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若发生相关政府收回补贴的情形,本公司将在相关政府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予以支付。	损失确定/政府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截止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条件

3.3.2 2007年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集团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集团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集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规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3.3.3 2008年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向其增资时,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特出具如下承诺:(1)中材股份在同一市场上将不从事与赛马实业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中材股份保证将促使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赛马实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中材股份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按规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积极、严格履行出资人责任与义务,从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上,保证各下属水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	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注:公司名称于2011年12月26日由"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1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总计不超过35000万元。上述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按与银行协商的优惠利率确定。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提款。

各子公司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马水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该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0万元,该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该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4-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为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为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为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为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总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各公司银行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7%,均为向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201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 2014-01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14年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 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传　真:0951—2085256

邮　编:750021

电子邮箱:popcorn_125@126.com

(三)联系人:武雄、段燕燕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有同意、弃权和反对三种形式。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173,729.97	353,348,234.49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9,908.34	-8,804,489.73	3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1,329.21	-9,296,420.94	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58,059.85	2,926,315.37	1,3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5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414,105.24	2,783,514,328.6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3,512,874.32	1,568,992,782.67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80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69	
合计	-218,579.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1%	176,693,600	132,580,800	质押	124,483,6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2.66%	62,102,273	0	质押	16,251,873
张振京	境内自然人	0.37%	1,818,379	0		
林显刚	境内自然人	0.33%	1,638,241	0		
李艳	境内自然人	0.31%	1,499,90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8%	1,390,000	0		
赖小莹	境内自然人	0.28%	1,379,538	0		
迟晓屹	境内自然人	0.27%	1,339,888	0		
刘跃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320,000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289,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62,102,273	人民币普通股	62,102,273		
李建华	44,1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2,800		
张振京	1,818,379	人民币普通股	1,818,379		
林显刚	1,638,241	人民币普通股	1,638,241		
李艳	1,4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2号集合资金信托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赖小莹	1,379,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9,538		
迟晓屹	1,339,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88		
刘跃华	1,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		
潘振泉	1,28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了113.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了58.5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未结算的造林款所致。

3、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6.4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了42.9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支付了上年未提取的职工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了3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金减少,销项税金增加,相应增加应交增值税所致。

(二)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5.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应归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4.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减值的原因消除,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8.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了4.49%,以及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2.9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26.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7.3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6.48%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固定资产购置支出所致。

5、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2.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了银行借款所致。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2.5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7.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草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等,公司与重组交易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等,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拟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评估值201,515.89万元)作为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5,650,60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经评估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758,484.41万元);以及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4,552,529股)。

2013年12月6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同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威华股份2013—081号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2013年12月20日,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完成自查的基础上对外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暨股票复牌公告》,完整、详实、准确地陈述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和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公司相关帐户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重组进程尚处于暂停状态。2014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公司有关案件调查情况:"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我会正在审理中。"(http://www.csrc.gov.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暂停。